

天祝县大红沟镇初级中学等 5 所学 校幼儿园取暖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第三包）

项目编号：GSZJHZC-2019-016

招标人：天祝藏族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中金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目 录

招标须知前附表.....	8
1.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1
2、 招标须知.....	12
2.1 招标.....	12
2.1.1 综合说明.....	12
2.1.2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12
2.2 投标.....	12
2.2.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2
2.2.2 投标文件的制作.....	13
1) 封面.....	13
2) 目录.....	13
3) 投标函.....	13
4) 价格部分.....	13
5) 资格证明部分.....	13
6) 商务部分.....	14
7) 技术部分.....	14
8) 售后部分.....	14
9) 其它部分.....	14
2.2.3 投标报价.....	14
2.2.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
2.2.5 投标保证金.....	15
2.2.7 投标文件格式.....	16
2.2.8 投标文件的密封.....	16
2.2.9 投标文件递交.....	16
2.2.10 投标截止时间.....	16
2.2.1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
3、 澄清和质疑	18
3.1 综合说明.....	18
3.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18
3.3 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18
3.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19
4、 资格证明部分	20
5、 货物规格、技术参数要求.....	20
6、 技术要求.....	22
7、 评标原则及办法.....	32
7.1 评标原则.....	32

7.2 评标小组组成.....	32
7.3 评标方法.....	34
评标方法	34
7.6 合同的授予.....	37
7.6.1 中标通知书.....	37
7.6.2 合同的签署.....	37
7.7 废标条款.....	38
7.8 其他.....	38
8、附件.....	39
投标报价表.....	45
投 标 函	46
法人授权函.....	47
供应商资格证明.....	48
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偏离表.....	49

天祝县大红沟镇初级中学等 5 所学校幼儿园取暖

设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甘肃中金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天祝藏族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的委托，对天祝县大红沟镇初级中学等 5 所学校幼儿园取暖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招标文件编号：GSZJHZC-2019-016

二、采购预算价：

第一包：27.43 万元；第二包：50.14 万元；第三包：166.35 万元

三、采购内容：

第一包：打柴沟镇火石沟小学采购 0.5 蒸吨清洁能源的醇基燃料锅炉一套；
(详见招标文件货物需求部分)

第二包：炭山岭镇金沙村幼儿园采购平板太阳能+辅助热源系统（详见招标文件货物需求部分）

第三包：大红沟镇初级中学、哈溪镇水泉村幼儿园、哈溪镇河沿村幼儿园采购供暖设备。（详见招标文件货物需求部分）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供应商须为生产或销售本项目采购内容的厂家或经销商；
- 3、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以投标截止日前三天内“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省外单位不提供）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截图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投标人需提供

相关证明资料)；(注：投标人需提供的证明资料必须列明有信用截图或者信用报告均可。“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截图时间以网页显示的查询时间为主，“信用甘肃”网页截图时间以电脑右下角时间为主，以上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效，截图未显示时间或时间超出所要求的时间范围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六、网上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时间及地点：

方式：此项目只接受网上下载招标文件、请登录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wwgzy.com)在线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详情请咨询代理机构。

时间：2019 年 12 月 19 日 0 时 0 分至 2019 年 12 月 25 日 23 时 59 分。

七、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01 月 10 日 9 时 00 分前

开标时间：2020 年 01 月 10 日 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____一厅。

对迟于开标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八、投标保证金账户、金额及缴纳方式：

本项目缴纳投标保证金：**第一包：2000 元整；第二包：5000 元整；第三包：10000 元整。**在成功下载招标文件后至开标前三天缴纳,必须是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以网银、电汇或支票转账的方式缴纳至甘肃中金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专用账户(禁止用现金缴纳)。并在用途栏或备注栏内填写“**天祝县取暖设备采购项目第 X 包**”，不填写或填写错误为无效，请各投标单位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后予以确认。

户 名：甘肃中金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235020122000000327

开户行：武威农商银行海藏分理处

开户行行号：314828000817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0 年 01 月 06 日 17：30 前到达指定账户。

九、数字证书办理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请先在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服务窗口咨询办理数字证书，然后登录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进行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十、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地址及电话：

招标单位：天祝藏族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联系人：王德忠

联系电话：13893553080

地址：天祝藏族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代理机构：甘肃中金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霍宗硕

联系电话：16693056666

地址：甘肃省武威市天一财富广场 1 号楼 1204 室

甘肃中金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8 日

招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综合说明： (1) 项目名称：天祝县大红沟镇初级中学等5所学校幼儿园取暖设备采购项目 (2)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u>30</u>日内 (3) 招标内容：第三包：大红沟镇初级中学、哈溪镇水泉村幼儿园、哈溪镇河沿村幼儿园采购供暖设备。(详见招标文件货物需求部分)
2	需方： (1) 单位名称：天祝藏族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2) 联 系 人：王德忠 联系电话：13893553080
3	采购方： (1) 单位名称：甘肃中金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联系人：霍宗硕 联系电话：16693056666
4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执行。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供应商须为生产或销售本项目采购内容的厂家或经销商； 3、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三天内“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省外单位不提供）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截图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注：投标人需提供的证明资料必须列明有信用截图或者信用报告均可。“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截图时间以网页显示的查询时间为主，“信用甘肃”网页截图时间以电脑右下角时间为主，以上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效，截图未显示时间或时间超出所要求的时间范围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内有效。
7	本项目缴纳投标保证金：第三包：10000 元整。在成功下载招标文件后至开标前三天缴纳, 必须是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以网银、电汇或支票转账的方式缴纳至甘肃中金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专用账户（禁止用现金缴纳）。并在用途栏或备注栏内填写“天祝县取暖设备采购项目第 X 包”，不填写或填写错误为无效，请各投标单位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后予以确认。 户 名：甘肃中金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235020122000000327 开户行：武威农商银行海藏分理处 开户行行号：314828000817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0年01月06日17：30前到达指定账户。开标时，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由甘肃中金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依据, 投标人不再换取收据。 中标候选人确定后，投标保证金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通过网银退付，投标人不再到场退付。 <u>未按该要求缴纳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u>
8	投标文件份数： <u>（1）投标文件一式 4 份，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版 1 份（Word 版），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封装于一个密封袋内，封口处加盖公章。封皮上写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标段、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一律不退。</u> <u>（2）开标一览表独立包装密封。电子版 U 盘独立包装密封。</u> <u>（3）未按该要求制作包装投标的，投标将被拒绝。</u>
9	其它说明： 开标时须提供下列证书原件：<u>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或地方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企业对所提供资料无弄虚作假内容声明等证明文件。（以上原件由投标人带至开标现场，以上原件发现缺漏，便视为无效投标。）</u> 以上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审核（被授权人投标的不提供法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交原件和未按规定年检、复审将视为无效投标。
10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四十四条规定, 本项目开标结束后, 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 要求提供的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 将导致其投标资格被取消。
11	本项目预算采购资金: 第三包: 166.35 万元
12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 (其中专家 <u>5</u> 人, 招标人代表 <u>2</u> 人)
13	中标公示无异议后 30 日内, 不论什么原因未签订采购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 采购人将依法确定排序在该投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或者依法重新招标。中标单位支付本次项目专家评审劳务费。
1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的规定第五条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作出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具体扣除详见第七章评标办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声明函为依据。

1、总 则

1.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 “采购人”和“需方”是指天祝藏族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3) “招标人”是指甘肃中金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投标人”和“供方”是指向本次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5) “供应商”是指向需方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

6) “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方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方提交的全部响应性文件。

8) “货物”是指供方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需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文件等。

9) “安装”是指供方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0) “服务”是指供方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1)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招标须知

2.1 招标

2.1.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公开招标来择优选定货物服务的供货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2.1.2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3 天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方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在投标中对修改内容未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为使投标人准备参加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方可决定是否延长投标递交截止时间和招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投标人。

2.2 投标

2.2.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 投标人对参加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投标人的

投标的评比，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在投标中所列出的所有货物、配件、软件等均视为包含在招标项目以及报价中；

3) 投标人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货物对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必须满足，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不响应；

4) 招标人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及招标的公正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投标人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招标人有权宣布投标结果无效。招标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中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5) 招标人可视招标品目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并具备拆包或取消采购某些品目的权力；

6)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需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投标费用；

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和自然人参加招标。

2.2.2 投标文件的制作

制作文件必须包括以下内容，建立清晰目录并胶装成册（必须采用国际标准 A4 纸型，书式装订，装订牢固，不易散开，不掉页），在封面分别

加盖“正本”或“副本”印样。投标文件内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

1) 封面

2) 目录

3) 投标函

4) 价格部分

投标报价表及其他优惠报价内容

5) 资格证明部分

6) 商务部分

①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包括企业简史与经营范围、组织机构、职工人数、技术人员等证明资料。

7) 技术部分

①投标产品生产企业技术实力证明。

②投标产品系统先进性证明。

③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偏离表。

8) 售后部分

①针对本项目的履约方案及售后、出现故障的应对措施。

②售后服务承诺。

9) 其它部分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2.2.3 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为准，投标报价应包括项目所需货物、运输、安装、检测、调试、保修、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 本项目招标采购设备报价以总价为主，无分项报价视为有效投标。

3)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4) 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2.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自开标日起 60 日内，投标书应保持有效。

2.2.5 投标保证金

1) 本项目缴纳投标保证金：第三包：10000 元整。在成功下载招标文件后至开标前三天缴纳, 必须是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以网银、电汇或支票转账的方式缴纳至甘肃中金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专用账户（禁止用现金缴纳）。并在用途栏或备注栏内填写“天祝县取暖设备采购项目第 X 包”，不填写或填写错误为无效，请各投标单位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后予以确认。

户 名：甘肃中金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235020122000000327

开户行：武威农商银行海藏分理处

开户行行号：314828000817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0 年 01 月 06 日 17: 30 前到达指定账户。开标时，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由甘肃中金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依据, 投标人不再换取收据。中标候选人确定后，投标保证金由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通过网银退付，投标人不再到场退付。

2) 对于未能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采购方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的要求而予以拒绝，即视为对投标文件未响应。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2.6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投标文件一式 4 份。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版 U 盘 1 份（Word 版），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封口处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投标人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全套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2.7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提供的规定格式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响应函（见附件 3）
- 2) 法人授权函（见附件 4）
- 3) 资格证明文件（见附件 5）
- 4) 投标报价表（见附件 6）
- 5) 投标技术偏离表（见附件 7）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格式由投标供应商自行编写。投标响应性文件应装订成册，活页夹拒绝接收。

2.2.8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封装于一个密封袋内，封口处加盖企业公章及法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封皮上写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标段、投标人名称。开标一览表独立包装密封，电子版 U 盘独立包装密封，封口处加盖企业公章及法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2.2.9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应在开标当日按采购方要求现场递交，招标人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2.2.10 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人可以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2.2.1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能更改投标文件和撤标，否则按相关规定处理。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按投标文件要求密封，同时递交，并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招标编号和“开标时启封”字样。

2.3 开标

招标人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并公开开标。开标仪式由招标人主持，领导小组、监督小组、投标人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由法人或法人授权人参加开标仪式。

开标时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对主要内容进行唱标。

唱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招标人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必要时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有投标全权代表的签章，并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价格及实质内容。

3、澄清和质疑

3.1 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招标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3.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招标人进行技术问题交流时，可用传真、电报、Email 等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日前 3 天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

招标人在受理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告知、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的将应当视为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3 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招标人公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但对招标文件所规定涉及内容，在投标文件递交后，视为认同接受，不作为质疑事项。如有疑问，请投标

人按 3.1 和 3.2 要求在投标前进行质疑、澄清，一旦递交投标文件，便视为接受招标文件所规定各类、各项内容。

招标人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告知、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的应当视为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4、资格证明部分

1、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

2、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3、法人授权函（原件）

4、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无弄虚作假内容声明（原件）

7、上一年度的审计报告

（提供 2018 年度投标人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公章；企业无法提供审计报告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二者提供其一即可）（现场提供原件核查）

8、依法缴纳税收

（投标人提供开标前 6 个月（2019 年）任何一个月的缴税发票或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现场提供原件核查）

9、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材料

（投标人提供 2019 年任何一个月的缴纳社保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现场提供原件核查）

10、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以投标截止日前三天内“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省外单位不提供）网站

（www.gscredit.gov.cn）查询截图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注：投标人需提供的证明资料必须列明有信用截图或者信用报告均可。“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截图时间以网页显示的查询时间为主，“信用甘肃”网页截图时间以电脑右下角时间为主，以上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效，截图未显示时间或时间超出所要求的时间范围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1）以上所有资格全部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即为无效投标。

（2）提供的复印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内容将视为无效。

（3）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5、货物规格、技术参数要求

天祝县大红沟镇初级中学采购电取暖设备清单				
一、教学楼采购电取暖设备预算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材质	单位	数量
1	对流式电暖气	2500W 对流式，功率：2500W；散热量：2.5KW；电源：1-220-50；颜色：纯白色；重量：8-13 kg；外形尺寸长：900-1100 mm；宽：400-650 mm；厚度：70-90 mm；发热元件：镍铬合金，双管双发热体，双开关，自动控温；暖气仓尺寸：1200×700×150 mm；碳纤维、碳晶和踢脚式电暖器不予考虑。	台	68
2	对流式电暖气	2000W 对流式；功率：2000W；散热量：2.0KW；电源：1-220-50；颜色：纯白色；重量：7-10 kg；外形尺寸长800-1000 mm；宽：400-650 mm；厚度：70-90 mm；发热元件：镍铬合金，双管双发热体，双开关，自动控温；暖气仓尺寸：1100×700×150 mm；碳纤维、碳晶和踢脚式电暖器不予考虑。	台	46
3	对流式电暖气	1750W 对流式，功率：1750W；散热量：1.75KW；电源：1-220-50；颜色：纯白色；重量：6-9 kg；外形尺寸长：700-900 mm；宽：400-650 mm；厚度：70-90 mm；发热元件：镍铬合金，双管双发热体，双开关，自动控温；暖气仓尺寸：1100×700×150 mm；碳纤维、碳晶和踢脚式电暖器不予考虑。	台	21
4	对流式电暖气	1500W 对流式，功率：1500W；散热量：1.5KW；电源：1-220-50；颜色：纯白色；重量：6-9 kg；外形尺寸长：600-900 mm；宽：400-650 mm；厚度：70-90 mm；发热元件：镍铬合金，双管双发热体，双开关，自动控温；暖气仓尺寸：1100×700×150 mm；碳纤维、碳晶和踢脚式电暖器不予考虑。	台	7
5	对流式电暖气	1000W 对流式，功率：1000W；散热量：1KW；电源：1-220-50；颜色：纯白色；重量：4.0-7 kg；外形尺寸长：500-650 mm；宽：400-650 mm；厚	台	11

		度：70-90 mm；发热元件：镍铬合金，双管双发热体，双开关，自动控温；暖气仓尺寸：600×700×150 mm；碳纤维、碳晶和踢脚式电暖器不予考虑。		
6	温控器	液晶网络智能控制 25A	个	150
7	铜 芯 线	4 mm ² 阻燃铜芯线必须达到国标以上标准	米	16000
8	铜 芯 线	6 mm ² 阻燃铜芯线必须达到国标以上标准	米	8000
9	屏蔽网线	2×1.0 mm ² 阻燃铜芯线必须达到国标以上标准	米	4000
10	铜芯电缆线	4×70+1×70 mm ² 阻燃铠装铜芯电缆必须达到国标以上标准	米	20
11	86 明装盒	85 mm×85 mm×40 mm	个	294
12	空气开关	40 A2P 带漏电保护	个	155
13	空气开关	250A3P250 型带漏电保护	个	3
14	空气开关	400A3P400 型带漏电保护	个	1
15	空气开关	630A3P630 型带漏电保护	个	2
16	计 算 机	1、CPU：Intel Celeron G4900（赛扬，双核，主频 台 13.1GHz，2M 缓存）； 2、主板：Intel B360 芯片组； 3、内存：4G DDR4，主频不小于 2400MHz，最大可扩展至 32GB； 4、硬盘：1000G 台式机硬盘（7200RPM SATA III 4drive）； 5、电源：180W 80PLUS 节能电源； 6、键鼠：电光抗菌鼠标及防水抗菌键盘（提供检测报告）； 7、接口及特性：≥1 个 PCIE x16 插槽，≥1 个原生串口，VGA*1，HDMI*1，RJ45*1，PS/2*2，前面板 4*USB3.1，后面板 4*USB2.0；商用定制化 BIOS：实现开机密码保护；硬盘密码保护；选择性单独禁用某个串口、并口；选择性单独禁用某个 USB 接口；选择性单独禁用某个 SATA 接口；可禁用网口；系统温度监控、电压监控、风扇转速监控★机箱≥15L 立式标准机箱，前置开机键/重启键 & 电源灯/硬盘灯/网络灯，前 Audio 接口，键盘鼠标等	台	1

		外设束线环及机箱锁, 防盗锁孔; 硬盘减震, 开箱拉手打开机箱侧盖; 8、显卡: 集成显卡; 9、显示器: 不小于 19.5 寸黑液晶(LED)。		
17	集中控制系统	包含多口接线器, 单元控制器, 放大器, 输入器、控制软件等	套	1
18	配电箱	600×800×200 mm, 铁皮不低于 1.2 mm	个	4
19	配电箱	800×1000×200 mm, 铁皮不低于 1.2 mm	台	1
20	钢管	直径 70 mm	米	30
21	线槽板	40×20 mm	米	2600
22	线槽板	60×40 mm	米	300
23	桥架	400×200 mm 防火桥架	米	300
24	铜芯电缆	4×120+1×70 mm ² 阻燃铠装铜芯电缆必须达到国标以上标准	米	100
25	铜芯电缆	4×95+1×50 mm ² 阻燃铠装铜芯电缆必须达到国标以上标准	米	100
26	波纹管	100 mm	米	130
27	劳 务	电缆沟的开挖与回填 (深 1.2 米宽 0.6 米)	米	100
28	辅材 (备品备件费)	包括铜鼻子、铜排、膨胀螺丝、膨胀管、零排、地排、电胶布、防水胶带、密封胶、涂料、钢丝、吊丝等		
29	安装调试费			
30	技术服务费			
31	运输和保险费			
32	其他			
投标总价 (小写):				
投标总价 (小写):				
二、宿舍楼、餐厅采购电取暖设备预算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材质	单位	数量
1	对流式电暖气	2500W 对流式, 功率: 2500W; 散热量: 2.5KW; 电源: 1-220-50; 颜色:	台	67

		纯白色；重量：8-13 kg；外形尺寸长：900-1100 mm；宽：400-650 mm；厚度：70-90 mm；发热元件：镍铬合金，双管双发热体，双开关，自动控温；暖气仓尺寸：1200×700×150 mm；碳纤维、碳晶和踢脚式电暖器不予考虑。		
3	温控器	液晶网络智能控制 25A	个	70
4	铜 芯 线	4 mm ² 阻燃铜芯线必须达到国标以上标准	米	8200
5	铜 芯 线	6 mm ² 阻燃铜芯线必须达到国标以上标准	米	2000
6	屏蔽网线	2×1.0 mm ² 阻燃铜芯线必须达到国标以上标准	米	2000
7	铜芯电缆线	4×16+1×10 mm ² 阻燃铠装铜芯电缆必须达到国标以上标准	米	30
8	86 盒	85 mm×85 mm×40 mm	个	180
9	空气开关	40 A2P 带漏电保护	个	70
10	空气开关	80A3P100 型带漏电保护	个	4
11	空气开关	200A3P250 型带漏电保护	个	2
12	配 电 箱	600×800×200 mm，铁皮不低于 1.2 mm	个	2
13	配 电 箱	500×600×200 mm，铁皮不低于 1.2 mm	个	3
14	钢管	直径 70 mm	米	50
15	线槽板	40×20 mm	米	1800
16	线槽板	60×40 mm	米	1200
17	铜芯电缆线	4×50+1×25 mm ² 阻燃铠装铜芯电缆必须达到国标以上标准	米	50
18	铜芯电缆线	4×95+1×50 mm ² 阻燃铠装铜芯电缆必须达到国标以上标准	米	190
19	铜芯电缆线	4×35+1×16 mm ² 阻燃铠装铜芯电缆必须达到国标以上标准	米	50
20	铜芯电缆线	4×300+1×150 mm ² 阻燃铠装铜芯电缆必须达到国标以上标准	米	5

21	波纹管	80 mm	米	240
27	劳 务	电缆沟的开挖与回填（深 1.2 米宽 0.6 米）	米	240
28	辅材（备品备件费）	包括铜鼻子、铜排、膨胀螺丝、膨胀管、零排、地排、电胶布、防水胶带、密封胶、涂料、钢丝、吊丝等	项	1
29	安装调试费		项	1
30	技术服务费		项	1
31	运输和保险费			1
32	其他			
投标总价（小写）：				
投标总价（小写）：				

天祝县哈溪镇河沿村幼儿园采购空气源热泵供暖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材质	单位	数量
1	主机	机组性能参数： 工况一：-7℃时出水温度 55℃，COP≥2.1， 输入功率≤21KW 实际制热量≥44KW； 工况二：-12℃时出水温度 40℃，COP≥2.4， 输入功率≤16KW，实际制热量≥37KW 工况三：-25℃时出水温度 34℃，COP≥1.9， 输入功率≤14.3KW，实际制热量≥27KW；	台	2
2	水泵	热水管道泵(3.0KW)	台	2
3		膨胀 30L	套	1
4	镀锌钢管管件	镀锌钢管管件 DN25-DN80	项	1
5	镀锌钢管保温材料 阀门配件	B1 级橡塑保温管材(30mm) 厚	项	1
6		镀锌钢管保温辅材	项	1
7		橡胶软接头 DN65	各	4

8		橡胶软接头 DN80	个	4
9		对夹式蜗轮蝶阀 DN65	个	4
10		对夹式蜗轮蝶阀 DN80	个	6
11		弹簧减震垫	个	8
12		Y 型过滤器 DN50	个	2
13		Y 型过滤器 DN80	个	2
14		止回阀 DN80	个	2
15		铜闸阀 DN25	个	5
16		排气阀 DN32	个	5
17		压力表	个	3
18		温度计	个	2
19		电控柜配件	台	1
20		阻燃铠装铜芯电缆必须达到国标以上标准 4*16+1*10	米	20
21		阻燃铠装铜芯电缆必须达到国标以上标准 32mm ² (3+2)	米	100
22		阻燃铠装铜芯电缆必须达到国标以上标准 4*50+1*25	米	50
23		钢材、管件、油漆及焊支等附材	项	1
24		防冻液	kg	1500
25	劳 务	电缆沟的开挖与回填（深 1.2 米宽 0.6 米）	米	100
26	辅材（备品备件 费）	包括铜鼻子、铜排、膨胀螺丝、膨胀管、零 排、地排、电胶布、防水胶带、密封胶、涂 料、钢丝、吊丝、角钢等		
27	安装调试费			
28	技术服务费			
29	运输和保险费			
30	其他			

投标总价（小写）：
投标总价（小写）：

天祝县哈溪镇水泉村幼儿园采购空气源热泵供暖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材质	单位	数量
1	主机	机组性能参数： 工况一：-7℃时出水温度 55℃，COP≥2.1， 输入功率≤21KW 实际制热量≥44KW； 工况二：-12℃时出水温度 40℃，COP≥2.4， 输入功率≤16KW，实际制热量≥37KW 工况三：-25℃时出水温度 34℃，COP≥1.9， 输入功率≤14.3KW，实际制热量≥27KW；	台	2
2	水泵	热水管道泵-24/2(3.0KW)	台	2
3		膨胀罐 30L	套	1
4	镀锌钢管管件	镀锌钢管管件 DN25-DN80	项	1
5	镀锌钢管保温材料 阀门配件	B1 级橡塑保温管材(30mm)厚	项	1
6		镀锌钢管保温辅材	项	1
7		橡胶软接头 DN65	各	4
8		橡胶软接头 DN80	个	4
9		对夹式蜗轮蝶阀 DN65	个	4
10		对夹式蜗轮蝶阀 DN80	个	6
11		弹簧减震垫	个	8
12		Y 型过滤器 DN50	个	2
13		Y 型过滤器 DN80	个	2
14		止回阀 DN80	个	2
15		铜闸阀 DN25	个	5
16		排气阀 DN32	个	5

17		压力表	个	3
18		温度计	个	2
19		电控柜配件	台	1
20		阻燃铠装铜芯电缆必须达到国标以上标准 4*16+1*10	米	20
21		阻燃铠装铜芯电缆必须达到国标以上标准 32mm ² (3+2)	米	100
22		阻燃铠装铜芯电缆必须达到国标以上标准 4*50+1*25	米	40
23		钢材、管件、油漆及焊支等附材	项	1
24		防冻液	kg	1500
25	劳 务	电缆沟的开挖与回填（深 1.2 米宽 0.6 米）	米	100
26	辅材（备品备件 费）	包括铜鼻子、铜排、膨胀螺丝、膨胀管、零 排、地排、电胶布、防水胶带、密封胶、涂 料、钢丝、吊丝、角钢等		
27	安装调试费			
28	技术服务费			
29	运输和保险费			
30	其他			
投标总价（小写）：				
投标总价（小写）：				

6、技术要求

（一）供货时间：签订供货合同后 30 日内将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验收。

（二）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四）验收方式及条件：应与投标时产品原始样本技术资料/投标文件技术文件一致，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以及招标文件要求。

（五）质保期：

提供的主要设备均两年内实现三包（包退、包换、保修）；三年内免费保修，终身维修保养。

（六）售后服务：

建立 24 小时的维修电话，接到重大项目保修电话通知后 6 小时内做出响应，并按约定时间派工程师进行现场保修；对于货物或控制系统的出现紧急故障或停机，应在接到业主发出请求帮助信息半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接到一般维修电话一小时内派维修工程师到现场故障处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是免费的；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所发生的维护费用由业主方承担）在正常办公时间提供维修人员，或者按照其它预订的方法配置提供维修人员。应提供这些人员的名单，包括这些技术人员的联系方式以及技术专长信息。

（七）技术培训

1. 投标人必须针对本项目制定全面、详细、操作性强的技术培训方案，必须有切实可行的质量控制和保障措施。培训范围应包括本项目采购的所有关键软硬件设备使用和系统管理。

2. 对于所有培训，必须安排具有相应专业资格水平的和实际工作经验的辅导人员进行培训。

A. 现场培训；对使用及维护人员的培训不少于 3 天。

B. 技术培训；对主要设备提供 2-3 人厂家技术培训不少于 3 天。

（八）产品质量抽查：

采购人在中标人供货时可以抽查取样，送国家权威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如检测结果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九）产品的规格、参数要求

1. 规格、技术参数应该全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规格、技术参数需提供制造商技术资料支持证明。

3. 虚假应标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投标人，除在互联网公示其名称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合函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建议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十）安装

- 1、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安装时间：签订供货合同后 30 日内将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验收。
- 3、安装标准：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十一）验收

- 1、设备（包括硬件、软件及相关服务）完成安装、调试后，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不少于 7 人）验收。
- 2、验收合格全体验收人员签字后凭验收合格单按合同约定支付采购款。

（十二）其他中标人需为本项目构建稳定的技术人员团队，项目建设周期内，须保证现场至少常驻技术支持人员。

备注：验收及后续服务是合同的重要内容，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为了保证质量和运行正常，在上述要求的基础上，将在相关法律法规的框架内可能会提出更加严格的要求，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和签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之规定与候补中标人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招标。

7、评标原则及办法

7.1 评标原则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报价，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 （1）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 （2）服务的标准化。
- （3）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
- （4）售后服务承诺。
- （5）服务时间以及竣工时间。
- （6）经营信誉。

7.2 评标小组组成

7.2.1 招标人根据招标服务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小组，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小组由专业技术、经济专家 5 人，业主代表 2 人组成。

7.2.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采购服务的特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

7.2.1.2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2.1.3 评标委员会只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7.2.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2.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2.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

3)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4)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5)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6)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法律法规规定不允许的其他情形。

7.2.3.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3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投标人的报价如果低于或等于采购预算控制价为有效报价，如果高于采购预算控制价视为无效报价。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第五条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扣除详见第6评标原则及办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声明函为依据。

评标方法

第三包具体分值设置如下：价格部分占30%，商务部分占35%，技术部分占30%，售后部分占5%，满分100分。资格部分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不设置分值。

1、价格部分评审得分（30分）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1.1 报价超出招标采购预算总价的为无效投标报价；

1.2 若投标人按照工信部颁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进行投标报价的评审，投标人需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若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将不予扣除；

1.3 若本项目所有投标人均属小型、微型企业的，按原报价进行评审；

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商务部分评审得分（35 分）

2.1、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在近五年政府采购同类电采暖业绩证明(以合同和当地交易中心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原件为准，合同和中标通知书需同时提供，否则视为无效，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审查，否则不得分，阳光平台采购不予考虑)。（每提供一份得 1.5 分，满分 24 分）

2.2、提供主要产品(电暖器)厂家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的 CCC 认证得 2 分(以认证证书原件为准，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审查，否则不得分)。（满分 2 分）

2.3、提供产品主要部分（电暖器）厂家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以认证证书原件为准，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审查，否则不得分)（满分 1 分）

2.4、提供产品主要部分空气源热泵厂家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以认证证书原件为准，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审查，否则不得分)（满分 1 分）

2.5、提供产品主要部分（电暖器）厂家环境管理体系认和健康管理体系认证各得 1 分(以认证证书原件为准，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审查，否则不得分)。（满分 2 分）。

2.6、提供产品主要部分空气源热泵厂家环境管理体系认和健康管理体系认证各得 1 分(以认证证书原件为准，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审查，否则不得分)。（满分 2 分）。

2.6、提供产品主要部分（电暖器）厂家通过欧盟国际 CE 认证得 3 分(以认证证书原件为准，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审查，否则不得分)。（满分 3 分）

3. 技术部分评审得分（30 分）

3.1、提供电暖器和低温型空气源热泵机组盖有生产厂家鲜章的彩页和详细技术说明，且设备性能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5 分（提供盖有生产

厂家鲜章的彩页和详细技术说明，否则不得分）（满分 5 分）

3.2、具有合理的施工方案，施工组织措施完整、可行；能够合理指导施工的，安全措施有效、完整，对各个安全隐患预防得当，安全措施设置完整；有合理劳动力组织计划安排和用工制度，对工种人员的搭配合理；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合理、齐全、明确者优得 12 分，良得 8 分，一般得 5 分，不提供设计图纸的不得分。（满分 12 分）

3.3、提供主要部分（电暖器）厂家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安全型试验报告原件得 4 分，否则不得分。（满分 4 分）

3.4、提供主要部分（电暖器）厂家具有国际 ROHS 无毒害环保检测报告原件得 4 分，否则不得分。（满分 4 分）

3.5、提供主要产品（空气源热泵）国家级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得 5 分，否则不得分。（满分 5 分）

4. 售后服务得分（5 分）

4.1、有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服务承诺函细致，有技术人员专门负责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的能力，根据售后服务方案的优化程度等综合评定，优得 4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满分 4 分）

4.2、投标人提供厂家完整的售后承诺书原件，质保期达到采购方要求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1 分）

注：以上资料文件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提供有效原件带至招标现场以备核查。中标企业在签订合同之前，按照用户要求带中标主要产品样品至用户处现场测试；若不满足招标参数要求，虚假中标，没收保证金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7.4 评标小组对投标文件审查

招标人将组织评标小组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评标小组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修正错误的标准如下：

- 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3) 评标小组有权要求现场查看供应商资质材料的原件。
- 4) 评标小组审查每份投标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否则为不响应，则属自动放弃投标权。评标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5)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7.5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拟中标供应商确定后，由招标人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届满后，由招标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要求其与需方签订合同。

7.6 合同的授予

7.6.1 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根据评标小组的评审结果，公布拟中标结果。并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和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三天后且无质疑的情况下，该结果将做为正式中标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中标供应商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中标价格（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7.6.2 合同的签署

中标供应商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相关部门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需方签订合同。需方与中标供应商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需方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需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中标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招标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等措施，并可按照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办理。此时可由需方与候补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7.7 废标条款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并且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7.8 其他

1) 在标书发售结束后，购买标书供应商不足 3 家，并且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有采购方根据采购相关政策规定，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采取其他非招标方式组织采购。

2)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情形的，由采购方根据采购相关政策规定，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可以采取其他非招标方式组织采购。

8、附件

附件 1：合同格式及条款

附件 2：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

附件 3：投标函

附件 4：法人授权函

附件 5：供应商资格证明

附件 6：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偏离表

附件 7：售后服务、培训

附件 8：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附件 9：无违法记录声明

(以上附件内容详见后附件)

附件 1

武威市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格式)

根据采购项目(采购编号：)招标结果，(以下简称招标人)与(以下简称供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编号：

二、签订地点：

三、草拟时间：年月日

四、合同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编号为招标文件的规定，供需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服务对象、服务时间、服务地点、交付成果等信息详见合同附件一。

2、价格解释：合同价格包括成本、税款、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

3、服务要求：供方有义务向招标方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供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由供方负责无偿补救。如因供方的原因给招标方造成损失的，供方应按招标方的直接损失进行赔偿，但赔偿的金额最多不超过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已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用。

五、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所附供货一览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供货一览表的内容与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准。

六、合同金额：大写：（小写：）

七、一般条款：

1、供方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因服务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供方负责。

2、供方承担交付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3、招标人在交货地点验收，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由供方负责。

4、供方在提供服务时需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

5、免费培训招标人操作人员。

6、供方对所供服务保质期应按，出现问题，应于 24 小时内到达招标人处并提供免费服务。

7、供方按合同规定服务完成后,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据的发票（完税价），由采购单位支付服务款。

8、供需双方签订的合同，应在相关部门监督下认真履行。

9、违约责任：供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付，如不能，由此给招标人带来的损失由供方负责。相关部门将根据供方实际违约情况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且上缴国库。情节严重的，将取消供方参加武威市政府采购的资格。

10、质量验收：

（1）服务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

（2）招标人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供方，供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招标人可通知供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

八、交付时间、交付地点和验收单位：

1、交付时间：

2、交付地点：

3、完成时间：

4、验收时间：

3、验收单位：

九、经济责任：

（一）供方责任：

(1) 供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服务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招标人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服务, 供方须向招标人支付拒收服务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

(2) 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 招标人同意利用的按质论价, 不能利用的, 供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服务时间的, 不能按期交付使用的, 每延误一日, 供应方应按逾期交付部分服务价款总值的 5%向招标人偿付违约金。

(3) 供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付, 每逾期一日, 供方必须向招标人支付逾期交付部分服务总额 5%的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 30 日, 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 供方提供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服务超过本合同总量的 10%时, 视为服务不合格。

(二)、招标人责任

(1)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 中途终止服务, 应向供方支付服务部分款项总额 10%的违约金, 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交通费用。

(2) 招标人应当在合同规定时限内对供方服务及时组织验收, 不按时验收, 每延误一日应按货物总值的 5%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十、特殊条款 *根据服务的特殊性 & 采购人的要求列出相关条款*

十一、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能解决, 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解决。

十三、其它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约定。

十四、本合同一式四份, 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招标人一份, 供方一份, 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份, 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备案一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项目供货一览表

供方：（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开户行：

账号：

招标人：（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开户行：

账号：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注：开标一览表必须编入投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一起装订，唱标时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总投标价	(大写)：元 (小写)：元
工期	
\	投标总价 (大写)：元 (小写)：元 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验收完毕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及技术参数	生产厂家	数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						
合计：（大写）						

注：请将所投货物的商标、生产厂家为非中文名称的译为中文名称。

投标报价应包含：设备购置费+设备安装及运输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投 标 函

致:

根据已收到的采购编号为 的项目采购文件, 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采购文件, 决定参加本次采购。我方提交响应性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保修任务, 履行采购文件中对成交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 1、我方完全接受采购文件中的内容, 并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无其他不明事项。
-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要求与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4、如果我方成交, 我方将按《成交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 承担责任、义务。
- 5、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 6、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法人授权函

致：

本授权函声明：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任命_____（被授权人姓名、
职务）_____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采购编号为的采购项目投标活动，以投
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签署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被授权人信息：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授权日期：年月日

附件 5:

供应商资格证明

附件 6:

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偏离表

编号	招标服务	投标服务	规格响应情况	
			符合、正负偏离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月日

附件 7:

售后服务、培训

附件 8：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本公司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有虚假，将依法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说明：

-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相关规定。

2、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3、如果投标企业属于中型企业，但是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为小型或微型，骗取政府优惠政策的，一经审查确认将被列入黑名单、禁止 1-3 年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并给予一定金额罚款的处罚。

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库〔2011〕1181 号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招标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招标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

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1%-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

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

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

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

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

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附件 9:无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

本投标人现参与（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文件编 号：_____）
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 中更没有重大违
法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